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金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8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3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190,499.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047.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190,499.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47.31
	合计	200,199,546.3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0.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天元智能 603273.SH]	[天元智能 603273.SH]	[天元智能 603273.SH]
获配数量(股)	1,772	1,772	1,772
限售数量(股)	178	178	178
限售股总成本(元)	1,691.00	1,691.00	1,691.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691.00	1,691.00	1,691.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 10 月 23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优势产业 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香港重阳节)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关于 2022 年岁末及 2023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 2022 年底及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3 年 10 月 23 日暂停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在大智慧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 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 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 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 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964	达诚定海双月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 A	达诚定海双月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965	达诚定海双月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 C	达诚定海双月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 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 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A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7504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C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大智慧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大智慧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一)大智慧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大智慧基金网站 :www.wg.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领先债券 A	银河领先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9	0177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8	1.17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274,091.82	887,941.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682,227.55	266,382.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300	0.3300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8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3 年 10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不含 10 月 20 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A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83	00278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含)至 10 月 20 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30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300 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300 万元限额(含 300 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含)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 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A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8	0169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 5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5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5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 5000 万元,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551,528.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 A	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29	0083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6	1.000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551,528.11	0.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800	0.0000

注:宏利添盈两年定开债券 C 本次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10 月 1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申请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基金代码:A 类:017132、C 类:01713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创新药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48)、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互联网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92)、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 ETF 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71)、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创新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74)、富国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 ETF 增强;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6)及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医疗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506)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公司网站:www.west95582.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工银大厦支行网点名称变更通知,开户银行名称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变更后的中国工商银行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开户账号: 1001164829013353731 开户银行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提请投资者关注,以免影响投资安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需了解详细情况,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8-8699 或 021-61560999)咨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3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9	0069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6	1.051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8,976,800.00	28,255,523.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488,400.00	14,127,761.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60	0.14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 0.3 元(含),则基金须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